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级)

2019—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单位债券情况表

一、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情况表

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

第三部分 单位债券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量，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全省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全省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订全省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拟订全省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全省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

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组织开展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拟订全省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地方标准，贯彻落实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贯彻落实全省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统筹协调卫生健康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八）负责全省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省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代管中共青海省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二）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青海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

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全省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全省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牧区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全省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全省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三）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单位债券情况表

表 1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本级 2019 年—2020 年末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项目总投资		债券项目已实现投资		备注
	债券编码	债券类型	债券规模	发行时间 (年/月/日)	债券利率 (%)	债券 期限	0.05	其中：债 券资金 安排	0.00	其中：债 券资金 安排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2005320	一般债券	114.90	2020年8月24日	3.6	30年	0.05	0.05	0.00	0.00	

表 2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本级 2019 年—2020 年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2019 年--2020 年末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收入		2019 年--2020 年末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债券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合计				
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0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第三部分 单位债券情况说明

2019年-2020年共下达委本级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520万元,用于办公区家具及附属配套设施。截至2020年底,尚未形成支付。办公家具、办公设备采购项目分别于4月22日、5月7日通过政府采购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两家供应商。目前,合同已全部签订,办公家具预计7月初全部生产完毕并发货,7月中下旬安装完毕,预计8月验收合格后付款;办公设备目前正在安装中,拟于7月底安装完毕,预计8月初验收合格后付款。剩余采购我委将通过政采云电子卖场完成零星采购,预计8月底全部付清。